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 (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2) 宣派末期股息；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4) 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5) 重組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

- (i) 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ii)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
- (iii) 余運喜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膺選連任；
- (iv) 陳建強醫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吳廷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由於余運喜先生退任以及委任陳建強醫生及吳廷智先生，董事委員會已經重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於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111,503,721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111,503,721 (100%)	0 (0%)
3.	(a) 重選冼國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2,111,503,721 (100%)	0 (0%)
	(b) 重選曾仁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2,111,503,721 (100%)	0 (0%)
	(c) 重選馮錦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1,503,721 (100%)	0 (0%)
	(d) 重選王志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1,503,721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2,111,503,721 (100%)	0 (0%)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111,503,721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2,111,503,721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2,111,503,721 (100%)	0 (0%)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2,111,503,721 (100%)	0 (0%)
8.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董事(i)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內)；及(ii)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2,111,503,721 (100%)	0 (0%)
9.	委任陳建強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1,503,721 (100%)	0 (0%)
10.	委任吳廷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1,503,721 (100%)	0 (0%)

附註1： 決議案完整版本請參閱通告。

附註2： 上述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即合共2,111,503,721股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628,800,000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因此，合共3,628,8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的權利。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予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不受任何預扣稅影響。

為釐定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余運喜先生(「余先生」)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承諾，故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余先生退任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余先生將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余先生已確認，就彼退任而言，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余先生於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4) 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陳建強醫生(「陳醫生」)及吳廷智先生(「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醫生及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建強醫生

陳醫生，53歲，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取阿德萊德大學的牙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學系院士資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陳醫生為香港牙醫學會主席。彼現時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牙醫。

陳醫生於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兼職臨床講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名譽)臨床副教授。自二零一一年起，陳醫生亦為中國暨南大學客座教授。陳醫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

此外，陳醫生亦致力貢獻社區，且擔任／曾擔任以下各個委員會及組織的職位：

1.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廣東省政協委員(二零零七年)；
2. 香港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3.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4.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5.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
6.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
7. 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及
8.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

為肯定陳醫生對社區及公共服務的卓越貢獻，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頒授「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一一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六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陳醫生於以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8)；及(ii)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陳醫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陳醫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陳醫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明者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遵守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函，陳醫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薪金乃參考彼之職位、資格、經驗水平、彼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之前，陳醫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進明發展有限公司	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展業務
世栢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公司名稱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健寶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Master Control Limited	物業控股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一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宏彩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新烽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九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條 被除名	不再經營業務
富圖利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一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合洋發展有限公司	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從未開展業務
智安貿易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九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公司名稱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偉利事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亞洲聯合股份有限 公司	口腔護理 產品貿易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一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於以下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之前，陳醫生亦為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Fortune Investment Pty. Ltd	物業控股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公司自願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陳醫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彼亦概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彼被指控任何已經或即將提出的實際或潛在控訴。彼於上述公司所參與的事務僅為彼作為該等公司董事職務的一部分，且於該等公司解散過程中概無涉及任何不當或失職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醫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考慮到陳醫生的資歷、經驗及獨立性，董事會信納陳醫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質、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吳廷智先生

吳先生，29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專業為金融經濟及金融。吳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吳先生於會計、核數及金融服務工作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員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升職為高級審計員，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彼之工作包括審計、財務報表分析、盡職審查諮詢工作、合規申報及內部監控審閱。自二零一四年起，吳先生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現時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副總裁，負責監管及領導範圍廣泛的企業融資工作，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公司的合規及財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集資活動。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亦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吳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明者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遵守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薪金乃參考彼之職位、資格、經驗水平、彼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考慮到吳先生的資歷、經驗及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吳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質、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醫生及吳先生加盟本公司。

(5) 重組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余先生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醫生及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 重組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廷智先生(主席)及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和陳建強醫生(成員)；
- (ii) 重組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冼國林先生(主席)及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建強醫生和吳廷智先生(成員)；
- (iii) 重組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馮錦文博士(主席)及冼國林先生、王志維先生、陳建強醫生和吳廷智先生(成員)；
- (iv) 重組董事會之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建強醫生(主席)及何筱敏女士、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及吳廷智先生(成員)；及
- (v) 董事會之信貸委員會之成員則維持不變，包括冼國林先生(主席)及曾仁光先生、梁偉雄先生及王宇迅先生(成員)。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建強醫生及吳廷智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

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